《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

二〇一六年三月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国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是由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管理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赋予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负责起草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项目编号为：20150623-Q-469。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提出，由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归口。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一）为理顺代码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按照《方案》的要求，制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二）《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的制定，为统一赋码、统一建库奠定基础，也为政府部门之间广泛的信息共享和深度业务协同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实现各部门资源的整合，简化各部门业务流程，减轻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负担，实现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行政效能，推动统一代码在各部门各领域全面实施。

（三）《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的发布，将明确统一代码的构成，统一各部门的主体标识和数据库建设的主键，有利于推动信息交换共享，消除“信息孤岛”，进一步转变管理和服务方式，促进各部门的协同监管，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

（四）《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国家强制性标准将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支撑，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工作，是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国家监督管理体系的强化管理手段。

**三、标准的范围**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规定了统一代码的编码方法，使全国各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均获得一个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代码，以适应政府部门的统一管理，实现业务单位信息共享、互通互联的需要。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适用于对全国统一代码的编码、信息处理和信息共享交换。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统一代码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和统一代码的构成。

（一）术语和定义

1、“组织机构”的定义引用自[GB/T 20091-2006] 组织结构类型。

2、“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定义源自《民法通则》。

3、“组织机构代码”的定义源自[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定义源自《方案》。

（二）构成

依据《方案》中“统一代码构成”部分，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由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组成，包括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校验码五个部分。具体表现形式见标准中的表1。

出于书写识别易发生混淆、税控机应用、校验算法等考虑，统一代码的18位字符不使用大写英文字母“I”、“O”、“Z”、“S”和“V”。具体的可使用字符集见标准中的附录A。

1、**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标识的定义见标准中的表2。

该定义参照《方案》中的“登记管理部门代码”部分，同时参照《民法通则》的规定。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组织机构主要分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每个机构都有各自的批准成立或核准登记部门。我国组织机构的批准成立或核准登记部门见下表：

|  |  |
| --- | --- |
| **管理部门** | **批准成立或核准登记或审批的机构** |
| 国家机构编制部门 |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等机构 |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企业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机构 |
| 国家民政部门 | 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 |
| 国家教育部门 | 外国人在华办学 |
| 国家外交部门 | 外国驻华新闻机构 |
| 国家公安部门 | 公安分局、派出所、车管所、看守所、拘留所等机构 |
| 国家司法部门 |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监狱、仲裁委员会司法鉴定机构等 |
| 国家交通运输部门 | 船级社、水上运输机构、港口 |
| 国家文化部门 | 外国驻华文化交流中心 |
| 国家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宗教活动场所 |
| 中华全国总工会 | 各级基层工会、行业工会 |
| 县级人民政府 | 村民委员会 |
| 区级人民政府 | 居民委员会 |
| 省级人民政府 | 公路收费站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 军队事业单位 |
| 国家旅游局 | 外国旅游局驻国内各地办事处 |

登记管理部门的排序是按照中央及国务院各组成部门的顺序进行排列。

2、**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机构类别代码标识的定义见标准表3。

该定义参照《方案》中的“机构类别代码”部分，同时参照发改委提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载体协调会纪要》中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载体的建议。

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本部门登记机构类型。

3、**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照[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的规定。

4、**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按照[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编制。

5、**第18位：校验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

校验算法参照了[ISO 7064] Information technology-Security techniques-Check character systems 和[GB/T 1771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中的检验字符系统MOD 37-2。具体的校验码计算方法见标准中5.2.5。

**五、强制性条款理由**

本标准第5章是强制性的。

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是国家重要的改革任务和战略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中明确要求“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中对于统一代码的编码构成做了指导性要求。因此本标准是国家必须的重要通用代号标准，其中第五部分：统一代码的构成正是对《方案》中相关要求的细化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应作为强制性标准发布。

**六、标准制定的过程**

2015年4月，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向国家标准委提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国家强制性标准立项申请，上报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草案稿）。

2015年5月，在福建省自贸区进行标准试点，并征求北京、深圳、上海、江苏等标准化及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意见，同时在相应地方广泛征求税务等应用部门意见。

2015年5月中旬，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向发改委、中央编办、民政部、人力资源保障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统计局征集标准起草组成员。6月16日，标准起草组成立。同时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召开标准研讨会，起草组成员就标准草案稿进行了研讨，提出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

2015年6、7月，在标准草案稿基础上，以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为主的起草单位经过大量研讨，征询各统一代码登记管理和应用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标准，形成《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征求意见稿）。2015年7月21日，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向发改委、中央编办、民政部、人力资源保障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统计局征求国家标准意见。

2015年7月底，在收集各方反馈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更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形成《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送审稿）。

2015年7月29日，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召开《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国家标准审查会。审查委员会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关于标准制定情况的汇报，审阅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以及意见汇总处理表，质询了相关问题。经讨论，审查委员会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标准起草组按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标准报批稿。

2015年9月17日，GB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2015年12月-2016年2月，按照国发〔2015〕33号文中提出的“源头赋码，全面覆盖”要求，由登记管理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覆盖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我们对各种类型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梳理，经与中编办、外交、司法、文化、旅游、宗教、工会等相关登记管理（批准、备案）部门协商研究，提出修订GB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国家标准，形成《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征求意见稿）。

**七、标准属性的建议**

依据《方案》中提出的“本方案实施前，有关部门要做好制定统一代码标准等工作，推动制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条例，形成实施统一代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且本标准属于基础性技术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